

# 建國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初訂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境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依雙方規定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末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法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規定辦理之。

前項「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及科目抵免對照表，送本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分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教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國事宜。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學位或修讀學分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入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周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2021.6.29 修訂內容   | 原條文  | 備註                          |
|----|--|--|-----------------------------|
| 一  | <p>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新增相關法規名稱</p>             |
| 二  |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境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依雙方規定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p>  | <p>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p> | <p>修改「國外大學」為「境外學校」及條文說明</p> |
| 三  | <p>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末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p>   | <p>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p>  | <p>增列應在雙方學校修課學分數及應達修課期間</p> |
| 四  |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法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規定辦理之，「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銜接課程之設計。</p> <p>四、學分採計。</p> <p>五、在兩校修業時限。</p> <p>六、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p> <p>七、學位授予。</p> <p>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法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育處及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規定辦理之。</p>              | <p>修正單位名稱新增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之項目</p>  |

| 條文 | 2021.6.29 修訂內容  | 原條文  | 備註                                     |
|----|---|--|--|
| 五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及科目抵免對照表，送本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 新增                                     |
| 五六 |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 原第五條<br>修正單位名稱                         |
| 六七 |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原第六條                                   |
| 七八 |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分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教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理」辦理出國事宜。                                     |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分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理」辦理出國事宜。 | 原第七條<br>增修複審查單位                        |
| 六九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學位或修讀學分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入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讀學分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 修改「國外大學」為「境外學校」及新增役男出境相關辦理規定           |
| 九十 |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周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 依本辦法規定，同時修讀國外大學學位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期間，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原第九條應修業期間已併入訂三條，故刪除原條文內容，並新增申請放棄雙聯學制規範 |
| 十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佈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   | 原第十條                                   |

| 條文 | 2021.6.29 修訂內容    | 原條文            | 備註        |
|----|-------------------|----------------|-----------|
| 十一 |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增列報請教育部備查 |